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劉卉庭

電話：02-2371-2121#5205

電子郵件：hueiting.lio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溫字第1050024390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(1050024390E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「溫室氣體認證作業」之相關事項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省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

裝

訂

線

B031200_環境永續科105/04/01



1050078492

有附件